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5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陳育捷
電話：02-23363566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edu_ins.6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督字第11030165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110年度理財推廣計畫、附件2_110年度理財教育融入課程及行動方案計畫、附件3_理財教育研習計畫各1份（13582692_11030165181_1_ATTACH1.pdf、13582692_11030165181_1_ATTACH2.odt、13582692_11030165181_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理財教育推廣計畫」，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培養學生未來競爭力，推廣本市金融理財教育，訂定旨揭推廣計畫（附件1）。計畫內容包含理財教育融入課程及行動方案、理財教育教師產出型工作坊、開放各校申請理財教育專題講座，以及教學觀摩分享與成果發表，期以藉由金融理財教育之訓練，培養學生理財能力，並連結國際教育，符應全球公民素養教育，孕育本市優秀人才。
- 三、配合推廣計畫所訂「臺北市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理財教育融入課程及行動方案實施計畫」（附件2），請貴校鼓

明湖國中 1100106



QGAA1106000080



勵有意願推動理財教育融入課程教師組隊申請。計畫內容簡述如下：

- (一)申請時間：110年2月22日起至110年3月5日止
- (二)參與對象：本市公立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等各級學校。以校內學生為對象，至少一個班級為單位。預定至多錄取30校，每校補助發展課程經費，每班級至多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一個年級至多6萬元，每校至多10萬元。
- (三)申請及繳交方式：110年3月5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地址為111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親送及網路送件。
- (四)成果報告獎勵方式：獲補助學校應於110年7月19日（星期一）前繳交成果報告及課程實施成果影片，經評審優良之成果報告書，分高中（職）、國中、國小組依下列說明給予教學費（至少須到他校分享3次）及敘獎：
 - 1、特優1校：得獎團隊可獲教學費4萬元整，獲獎教師由本局核予小功一次3人，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3人。
 - 2、優等1校：得獎團隊可獲教學費2萬元整，獲獎教師由本局核予嘉獎二次3人，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2人。
 - 3、佳作2校：得獎團隊可獲教學費1萬元整，獲獎教師由本局核予嘉獎一次3人，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1人。

(五)其他事項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四、為提升本市教師對於理財教育教學設計素養，鼓勵參與前項「理財教育融入課程及行動方案」，委請本市三民國中辦理「理財教育融入教學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附件3）資訊如下：

(一)辦理日期：

1、國中及高中職場：110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2、國小場：110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二)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教師，依學層參與。為利活動順利進行，相關參與人員請貴校核予公假派代。

(三)研習地點：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四)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110年1月18日（星期一）前，請逕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完成學校薦派程序。

(五)注意事項：

1、全程參與本研習各場次課程者，各場次核予公假派代及研習時數3小時。

2、承辦學校車位有限，無法提供研習人員停車需求，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3、配合防疫工作，參與研習人員需全程配戴口罩，出示教師識別證，以利進入校園。

(六)如有研習相關疑問，請電洽本市三民國中輔導主任涂淑雯主任，聯絡電話：02-27924772轉500。

五、旨揭推廣計畫各子計畫內容如有修訂，將另行函知，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參加，並依函文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電子文件
2021/01/06
11:07:14
交換章

裝

訂

線